

業已察悉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第十九屆大會曾表示意欲由聯合國指定一九六七年為“國際遊覽年”，

確認遊覽對於教育、文化、經濟及社會等方面皆有有益之作用，

復確認指定某年為國際遊覽年，足以增進各地人民之互相了解，促進一般國際合作，並使世人愈感各種不同文明之繁富，

鑑於有需要而允宜利用遊覽，以大量增加特別是發展中國家之無形收益，

一。建議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指定一九六七年為“國際遊覽年”；

二。欣悉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擬將國際遊覽年籌備情形，包括特別向發展中國家提出之關於促進遊覽之提議在內，經由聯合國秘書處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員報。

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
第一四一七次全體會議。

一一〇九(四十). 遊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關於實施一九六三年在羅馬舉行之聯合國國際旅行及遊覽會議之建議之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九九五(三十六)，

備悉秘書長為應上述決議案而提出關於實施上述會議建議所獲進展情形之報告書，⁶深為關注，

鑒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附件A.IV.24⁷所載關於增加發展中國家從遊覽所得收益之措施之建議，

欣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所屬貿易無形收益及資金籌措委員會在遊覽方面之工作方案，⁸此項方案業經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核定，

確認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在遊覽及有關方面所辦工作日益加多，

⁶ 同上，文件 E/4145。

⁷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紀錄，第一卷，藏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11)，英文本第五十五及第五十六頁。

⁸ TD/B/42. 附件壹(b)。

鑑於各國內及國際遊覽事業之作用不僅在於其足為助長經濟發展而且足為促進互相了解之手段，

表示感佩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藉其本身工作及其與聯合國各機關之合作對於羅馬會議建議之實施所作之貢獻，

一。 欣悉採行聯合國國際旅行及遊覽會議建議迄今所得之結果，及聯合國各有關機構與各專門機關在遊覽方面日益增加之工作；

二。 請聯合國各有關機構及各專門機關，包括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發展協會、國際銀公司及聯合國發展方案在內，對增加向發展中國家提供技術及財政協助以加速發展其遊覽事業之請求，予以有利考慮；

三。 請統計委員會會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及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研究最適當之方法，並顧及該會議所作提議，研究最適當之定義，以改善遊覽統計，而不增繁遊客應辦手續，向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夏季屆會提出建議；

四。 希望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就其工作方案所定對發展遊覽事業一事之在其職權範圍內定期檢討聯合國國際旅行及遊覽會議建議之實施情形；

五。 請秘書長按期，至少每三年一次，斟酌情形而會同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就發展遊覽事業與實施聯合國國際旅行遊覽會議建議等事中與加速社會進步及經濟增長有關之各方面，編製報告書及研究報告，包括發展中國家可否應用最新技術及業務方法之研究報告在內；

六。 請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繼續斟酌與聯合國機構及各專門機關合作，並予各政府以協助，俾於必要時幫助實施從所作各項研究可能獲得之建議。

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
第一四一七次全體會議。

一一一〇(四十). 危險物品之運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六四五G(二十三)，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決議案七二四C(二十八)，一九六二年四月十日決議案八七一(三十三)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九九四(三十六)，

欣悉危險物品運輸專家委員會及爆炸物專家小組及危險物品包裝問題報告員小組之工作，以及危險物品運輸專家委員會關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日至十月一日在日內瓦舉行之第四屆會之報告書，⁹

- 一. 嘉許專家及報告員之可貴工作；
- 二. 察悉危險物品運輸專家委員會報告書所載之建議；

三. 請秘書長參酌專家委員會報告書之內容：

- (a) 依照專家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建議，修正關於危險物品運輸之訂正建議；¹⁰
- (b) 將上文分段(a)所稱修正案分送各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
- (c) 一方面參酌專家所建議之工作方案，另一方面則顧及會議日程與辦理會議事務所需資源之是否有著，召開專家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之會議。

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
第一四一七次全體會議。

一一一(四十). 水利資源方面之協調行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一. 備悉關於開發水利資源之兩年一次之第四次報告書，¹¹ 深為感佩；

- 二. 請繼續出版此種報告書。

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
第一四一七次全體會議。

一一一(四十). 非農業資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陸棚以外海洋礦物及食物資源，除魚類外，仍為未經充分利用之原料貯藏，合理使用此等資源而求確保最適量出產及最低限度浪費一舉，對所有國家皆極關重要，

⁹ E/CN.2/CONF.5/16 and Add.1。

¹⁰ 危險物品之運輸(一九六四年)(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VIII.1)。

¹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屆會，補編第三號(E/4138)。

深知此等資源之有效開發，足以提高全世界人民，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人民之經濟水準，

參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各國政府及私人團體所已作或正在進行之研究，

復鑒於廣集關於已知資源之現有知識及開發此等資源之技術，實為發展中國家改善其開採海中寶庫方案或創辦此種方案所必需之手段，

請秘書長會同應用科學及技術於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尤其是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有關會員國政府進行下列各事，但須避危與聯合國各機關在此方面現行方案重疊或重複，並須利用各方可能提供之志願服務等：

- (a) 在與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所已作及正在進行中之調查相協調之下舉辦關於陸棚以外海洋上述資源之知識及開發此等資源之技術之現狀調查；
- (b) 作為此項調查之一部分，特為發展中國家利益計設法查明現在認為可作經濟利用之資源；
- (c) 查明現有知識有何缺陷，因其對開發海洋資源具有重要性，此類資源之早日開發又屬切乎實際故對此種缺陷宜早加注意；
- (d) 向理事會早期屆會報告此項調查之進展情形。

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
第一四一七次全體會議。

一一一三(四十). 非農業資源之開發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三三C(三十七)強調天然資源之開發與利用，對於發展中國家之全盤經濟進展甚為重要，該決議案並建議妥為優先辦理對發展中國家之經濟發展有直接影響之方案，

復查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二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二六(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四(十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五(十五)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三(十七)確認國家及民族對其天然資源之固有主權，